宜蘭縣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變更負責人（合夥人）暨公司（商號）名稱申請書

<table>
<tr><td>原公司（商號）名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新公司（商號）名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公司（商號）所在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原公司（商號）負責人（原合夥人）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公司（商號）負責人（合夥人）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直轄市、縣市核准設立（備查）日期文號</td><td></td><td>申請類別</td><td>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44 條規定</td></tr>
<tr><td>應附繳交文件名稱</td><td colspan="3">□申請書文件資料一式二份。
□負責人、合夥人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委託代辦者應加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）
□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（98.4.12 以後廢止營利事業登記證；請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www.gcis.nat.gov.tw/index.jsp/商工登記資料查詢/公司或商號登記資料查詢項下查詢並列印）。
□ (1)公司：經濟部核准保留公司名稱預查表影本。
(2)商號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登記商號名稱預查表影本。
□加入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書或相當證明文件影本。
□ (1)公司：董事名冊。
(2)商號：合夥契約。
□經主管機關設立許可經營殯葬服務業之證明文件。
（影本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，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；逕送本府或郵寄至 260 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民政處收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此致
宜蘭縣政府

申請人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通訊住址：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